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程序合法合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程序合法合规，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预算指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趋势设定，具有可行性；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何建新、孟戈、朱红梅

2026 年 4 月 27 日